

# 最新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五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214782.html>

##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欢迎阅读与收藏。

###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扶贫资产管理，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2020年是脱贫攻坚工作收官之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为摸清“十三五”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切实抓好我市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到风险防范、防止闲置流失，提高资产收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扶贫资产核查和管理工作，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摸清2016年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要坚持群众受益、因地制宜、安全高效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 1.资产管理内容。主要是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 2.资产管理类型。主要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四大类。
- 3.资产管理职责。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 4.资产收益分配。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资产收益分配，要遵循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分配到村到户。
- 5.资产分类登记。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全面摸清以资产收益方式投入企业、合作社等市场化

经营主体的扶贫资金数额，做好登记工作，并加强跟踪监管。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由县级扶贫部门建立总台账集中统一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资产明晰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扶贫资产所有权者要担负起扶贫资产运营管护的直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和运营资产，确保扶贫资产效益最大化。

7.资产后续管护。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每项资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管护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的监管。

8.资产启用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

9.资产依规处置。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公布处置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用扶贫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6月20日前完成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建立台账，健全管护制度，整理归档。6月25日自查验收，总结上报。

从严格落实责任、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和及时总结推广等四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工作实效。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方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并报送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的扶贫资产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精准使用注重效益、群众参与保障权益、科学规范安全有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监管机制，确保扶贫资产管理使用运营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针对全区历年来的扶贫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厘清隶属关系，做好有关扶贫资产的台账，明确好扶贫资产的管护主体和责任，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达到脱贫攻坚成效。

（一）区扶贫办联合区财政局，针对扶贫资产确权工作进行摸排，区扶贫办负责建立扶贫资产监管督促检查和调度机制。各乡镇、凌凤街道要积极配合，对历年来的扶贫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完善好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台账。

责任部门：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乡镇、凌凤街道。

完成时限：5月10日前。

(二) 区扶贫办针对摸排结果，汇总全区现有的扶贫资产，上报至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责任部门：区扶贫办。

完成时限：5月15日前。

(三) 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复后，各乡镇、凌凤街道要配合好区扶贫办、区财政局针对全区现有的扶贫资产，厘清权属关系，逐一登记造册，按照《双塔区产业扶贫项目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办法》（朝双脱办[2020]17号）文件精神指示，负责好扶贫资产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资产发挥长期稳定效益。

责任部门：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乡镇、凌凤街道。

完成时限：5月底前。

(一) 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切实发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

(二) 完善机制、创新举措。建立健全监管督促检查和调度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符合实际，避免短期行为。

(三) 强化监督、定期考核。加强完善绩效考核。将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凌凤街道年度目标绩效考评重要内容。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确保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工作取得实效。

###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避免出现资产的闲置、浪费、流失、损毁及权属不清等问题,确保扶贫资产发挥长期效益,现根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梳理我县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一步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 (二)工作目标。

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机制,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摸清全县脱贫攻坚期内扶贫资产底数,明确产权归属,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收益,保值增值。

### (三)基本原则。

- 1.坚持群众受益的原则。扶贫资产管理以贫困户受益为基本原则,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到扶贫资产确权、管理、监督等,增强认同感和获得感。
- 2.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扶贫资产不同类型,建立管理台账,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经营和管理模式,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资产高效运转。
- 3.坚持安全高效的原则。加强扶贫资产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最大限度发挥扶贫资产作用,保障贫困群众受益。
-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开展全过程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按照“四个明确、五个规范”的管理模式,明确扶贫资产范围、类型、职责、收益分配等,通过规范资产登记、资产确权、资产管护、资产盘活和资产处置等举措,进一步抓好扶贫资产管理。

(一)明确资产管理范围。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债券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以及其他投入脱贫攻坚的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类和产业发展类资产,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二)明确资产管理类型。扶贫资产类型包括: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产业经营类,包括农林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

(三)明确资产管理职责。资产管理是指扶贫项目建设结束,经验收合格,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滚动发展等全过程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县级统管、行业主管、乡镇辖管、村级直管”的管理体系。

由县人民政府牵头成立阳高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辖十个工作组:一是住房类(包括移民住房和危改住房)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孟永泉副县长,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二是道路交通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马斌副县长,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三是农田水利、供水引水、防洪、节水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申海军常务副县长,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四是光伏电站、电力设施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马斌副县长,责任单位县能源局。五是网络、电商服务设施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马斌副县长,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六是教育设施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杨占英副县长,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七是文化及旅游服务设施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张进才副县长,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八是体育、卫生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杨占英副县长,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九是农业、畜牧、生产加工设施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申海军常务副县长,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十是林业产业设施类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工作组。牵头领导申海军常务副县长,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原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德军同志兼任

,办公室成员从财政、审计及相关行业部门抽调业务、统计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接省市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台账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制定、管理全县扶贫资产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全县清产核资、确权、登记等指导工作,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处置、收益等监管工作。

所在乡镇,承担本区域内扶贫资产的产权界定、移交,后续辖管、监管责任,协调指导项目村解决资产管理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所在行政村,承担村级扶贫资产管理的直接责任,要对本村扶贫资产逐一登记造册,到户资产逐户备案,加强后续管理,确保高效运转、发挥效益。

(四)明确资产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扶贫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缺乏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外,可用于设立村内扶贫专岗、公益岗位,奖励补助,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等。资产收益向贫困户直接分配的,应当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在确保稳定脱贫前提下,确定收益分配到户到村比例,不因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阳高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资产登记。按照《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要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要全面梳理,摸清底数,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此项工作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乡镇主抓,村级填报,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六)规范资产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要对所有扶贫资产所有权进行确权。已建成运营的扶贫资产,尚未完成资产确权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主体按期完成。到村的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产权归属县人民政府;使用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经县人民政府确定审核。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七)规范资产管护。所有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都要建立相应资产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对于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属行业主管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负责后续管护;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到具体管理责任人,对于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对于产业经营类资产,由村集体直接经营的资产,资产的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方案,必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后,指定专人负责;租赁、承包及入股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与经营主体之间应当签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明确利益分配,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扶贫资产管护费用可从经营收入中列支。扶贫资产为固定资产的须依规计提折旧。

(八)规范资产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及合作经营等方式,因地制宜引入新的项目,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九)规范资产处置。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资产的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评估及处置结果在本区域内网站、公开栏予以公开。全县要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处置工作,确保扶贫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

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的工作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台账,落实工作任务,强化监督管理,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努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二)建立长效机制。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研究扶贫资产管理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扶贫资产管理相关的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和资产保值增值。

(三)完善监督机制。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扶贫资产管理已纳入到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及常态化约谈的重要依据。

(四)注重宣传引导。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体现扶贫资产带贫益贫扶贫属性,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发挥扶贫资产效益。

####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切实加强我县扶贫资产管理,确保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助推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巩固脱贫成果,根据《陕西省扶贫办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渭南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的通知》《渭南市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和《白水县脱贫攻坚百日冲刺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省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县级统筹、部门负责、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带贫益贫机制,做到扶贫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主体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确保扶贫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和长效性,切实维护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

(一)尊重民意,保障权益。完善民主议事机制,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真正让贫困群众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我县实际,根据扶贫资产的资金来源、资产类型、受益范围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的管理模式,实行县级统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镇村落实的管理机制。

(三)科学运营,安全有效。根据扶贫资产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完善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等重要环节,建立管护台账,科学规范实施扶贫资产管理,提高扶贫资产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经营性资产得到保值增值,公益性资产高效运转,扶贫效益持续发挥。

(四)公开透明,强化监管。坚持公示公告制度,将扶贫资产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通过媒体、网站、公务公开栏等方式分级公示公告,定期将年度扶贫资产运管情况向社会

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提高资产运营透明度，确保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在阳光下运行。强化对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资产及收益等各类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 强化排查，摸清底数。扶贫、发改、财政、交通、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工信、商务、自然资源、教育、文广、卫健、供电、供销联社及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2016年以来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苏陕协作资金和社会扶贫资金、地方债券等资金投入脱贫攻坚形成的资产，扎实开展排查，摸清项目底数，为扶贫资产管理打下坚实基础。由专项扶贫资金、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可参照《白水县扶贫整合资金项目台账》进行核实统计。

责任单位：县级各项目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5月27日前

(二) 确定权属，加快移交。在扶贫项目竣工手续健全的基础上，各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快扶贫资产的确权和移交。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归属于个人，所有权确定到贫困户，由个人自行管理；县级项目主管单位实施的村级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时将资产移交到村，所有权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对企业补助类扶贫项目，按照项目编制方案，将相应比例的权益移交到村进行管理；对跨村实施的项目能量化到村的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无法量化到村或产权无法清晰界定的，由县级项目主管单位与镇（办）共同确定产权归属，或者由镇级统一管理，产权或收益明确到村；对跨镇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产权或收益明确到村。产权归属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上级相关行业部门对扶贫资产产权归属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县级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落实，县扶贫办、发改局负责督促推进

完成时限：5月28日前

(三) 建立机制，强化管护。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管护责任；县级项目主管单位直接管理的扶贫资产，须建立行业扶贫资产管护方案，明确管护措施和责任；移交到镇（办）、村管理的扶贫资产，由镇（办）、村负责制定管护方案。公益性资产可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扶贫资产管护；重点加强对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入股分红方式，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坚决纠正产业扶贫简单“一股了之”、“一分了之”。扶贫资产管护费用优先从经营收入中列支，根据实际需求县财政适当予以补助。

责任单位：县级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村负责落实，县发改局、扶贫办负责督促推进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四) 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扶贫资产实行“四级台账”管理，分别建立县级台账、部门台账、镇级台账和村级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原始价值、资金来源构成、净值、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收益分配及资产处置等信息。对于到户类扶贫资金，各项目主管单位、镇（办）、村分别建立“花名册”存档备查。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建立单位内部台账，统一报送县扶贫办汇总形成县级台账，并分解反馈至镇（办）形

成镇级台账，镇（办）负责分解反馈至村形成村级台账；扶贫资产“四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资产的项目主管单位年末根据资产增减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并报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备案。

责任单位：县级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镇（办）配合，县扶贫办督促推进。

完成时限：5月30日前

（五）及时入账，严防流失。在完善建立扶贫资金“四级台账”管理的基础上，按照“谁实施谁记账”的原则落实账务登记工作。县级项目主管单位直接实施的项目，由本单位负责账务登记；由镇级或村级所实施的项目，由镇（办）、村完成相应的账务登记工作，或由镇级按照“村财镇管”模式登记入账。形成固定资产的，资产接收者还须同时登记固定资产账；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也要做相应的会计记录。县级各项目主管单位、镇（办）、村要按有关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整反映扶贫资产的增减变化和使用情况，严防扶贫资产流失。

责任单位：县级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村负责落实，财政局负责指导督促

完成时限：6月30日前

（一）成立组织机构。为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确保扶贫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决定成立白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扶贫办主任、财政局局长担任，扶贫、发改、财政、交通、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工信、商务、自然资源、教育、文旅、卫健、电力、供销联社及城投公司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县扶贫办主任兼任，负责扶贫资产管理日常工作。

（二）完善管理制度。为确保扶贫资产管理有法可依，由县扶贫办负责制定《白水县扶贫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和后期管护管理办法》，县财政局负责制定《白水县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办法》和《白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县发改局负责督促指导日常工作开展，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镇（办）、村负责完善“扶贫资产管护方案”，切实保障我县扶贫资产移交、管护、登记和长效运营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促进扶贫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加强监督审计。县扶贫办负责全县扶贫资产的统筹管理，扶贫、发改、财政、交通、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工信、商务、自然资源、教育、文广、卫健、供电、供销联社及城投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各自实施的扶贫资产的长效监管；镇（办）、村按照所有权负责日常管理；县审计局要适时开展扶贫资产经营专项监督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资产运营规范。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举措，也是“三排查三清零”工作的重要举措。各镇（办）、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安排部署，严格时限和要求，逐项落实扶贫资产规范管理任务，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扶贫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推进落实。各县级项目主管单位要主动担负起扶贫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到具体项目，夯实工作职责，落实扶贫资产管理各环节责任。各镇（办）要全力配合做好扶贫资产的接收、管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三) 严肃追责问责。各县级项目主管单位、镇(办)、村要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日常监督力度,预防各类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非法占有使用或处置扶贫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扶贫资产管理,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现解读如下:

2020年是脱贫攻坚工作收官之年。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为摸清“十三五”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切实抓好我市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到风险防范、防止闲置流失,提高资产收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扶贫资产核查和管理工作,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制度,摸清2016年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要坚持群众受益、因地制宜、安全高效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 1.资产管理内容。主要是使用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 2.资产管理类型。主要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四大类。
- 3.资产管理职责。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 4.资产收益分配。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资产收益分配,要遵循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分配到村到户。
- 5.资产分类登记。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全面摸清以资产收益方式投入企业、合作社等市场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金数额,做好登记工作,并加强跟踪监管。扶贫资产档案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由县级扶贫部门建立总台账集中统一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6.资产明晰确权。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扶贫资产所有权者要担负起扶贫资产运营管护的直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和运营资产,确保扶贫资产效益最大化。
- 7.资产后续管护。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按照“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每项资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管护责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的监管。
- 8.资产启用盘活。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

好扶贫资产。

9.资产依规处置。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公布处置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扶贫资产，不得用扶贫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6月20日前完成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建立台账，健全管护制度，整理归档。6月25日自查验收，总结上报。

从严格落实责任、建立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和及时总结推广等四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工作实效。要求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方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做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并报送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更多 范文大全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huanti/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